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電話:2810 2686
傳真:2810 7702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文件: 2869 6794
(共 2 頁)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財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余麗琼小姐)

余小姐:

財務委員會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會議

你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與財務委員會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舉行會議。就“為香港警務處行動部更換無線電系統”(FCR(2007-08)5)的議題，當局獲要求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a) 在過去十年獲財務委員會通過的警方無線電/通訊系統一覽表；
- (b) 一覽表所載的系統是否互相銜接；以及
- (c) 擬議系統是否獨立運作的類型，與警方其他無線電系統並不銜接/連接。

在過去十年，財務委員會通過了香港警務處行動處、水警總區及刑事部刑事情報科和毒品調查科的無線電系統的撥款建議。(行動處的系統乃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第三代通訊系統)。)

擬議的特警隊系統是獨立運作的系統，只供特警隊使用。如個別行動有需要，特警隊的系統亦可與第三代通訊系統銜接，以作為與其他非特警隊前線人員一般通訊之用。上文第二段所述的系統亦可互相銜接，而有關運作模式會於有關的不同警務單位的聯合行動中採用。



保安局局長
(張敏宜代行)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